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518Z102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7.23万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57.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124.15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其中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75,258,5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249,998,288.97元。

综上，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5年度回购金额及现金分红总额249,998,288.97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9,333,327.5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258,597.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2,324.58	209,404,509.17	181,301,910.26
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1,241,539.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2,157,937.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99,333,32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258,59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692,91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591,92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照上述规则，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49,998,288.97元，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共计349,331,616.51元，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2.鉴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均为0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1,214.8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98.20万元；（3）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净额为3,000.00万元；（4）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0.85万元。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2.5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118.3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2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堃工程”）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及子公司贝克洛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2,118.30	
合计		2,118.3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566.4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7,000.00万元，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87.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6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8,962.57	1,199.98	428.88	1,1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是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	25,717.22	97.74	2023年6月30日	58,709.03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是	-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合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58,709.03万元；3.“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5,531.90万元；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及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为满足子公司共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堃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票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7,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9,761.05	1,669.32	18,574.07	62.41	-	45,531.9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180台/套CNC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由于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及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5,531.90万元，未达到预计营业收入的原因系市场竞争、以及产品产能释放进度等因素共同导致的。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豪美新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万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汇通控股、恒烁股份、中航科技、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均未曾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1次，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2025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2026年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玻璃”）、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实业”）、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投资”）、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精密”）、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艾斯特”）发生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委托加工、租赁土地房屋等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300万元，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一季度交易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泰玻璃	采购玻璃等原材料	市场定价	2,500	690.65	1181.69
销售产品、商品	鸿泰精密	销售铝型材	市场定价	1,500	281.02	548.28
	摩洛哥艾斯特	销售铝型材	市场定价	600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鸿泰精密	委托加工铝型材	市场定价	700	61.13	--
租赁土地、房屋	科建实业	租赁土地、厂房、宿舍作为经营场所，员工宿舍	市场定价	700	138.41	485.94
	银汇投资		市场定价	300	40.47	162.49
合计				6,300	1,211.68	2,378.4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泰玻璃	采购玻璃等原材料	1,181.69	800	47.71%	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租赁土地、房屋	科建实业	租赁土地、厂房宿舍作为经营场所、员工宿舍	485.94	700	-30.58%	
	银汇投资		162.49	500	-67.50%	
合计			1,830.12	2,000	-8.49%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1R5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贤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泰玻璃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泰玻璃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泰玻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12AH7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董卫峰

注册资本：6411.17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汇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